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教育部 86.7.9 台(86)師(二)字第 86072740 號函同意備查  
93.6.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6.30 台中(二)字第 0930082214 號函同意備查  
95 年 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5.2.15 台中(二)字第 0950021740 號函同意備查  
96 年 4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6.5.15 台中(二)字第 0960070483 號函同意備查  
96 年 6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6.6.25 台中(二)字第 0960096899 號函同意備查  
97.2.25 及 97.5.26 (96)學年度第 4、5 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7.6.27 台高(二)字第 0970121533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0.8.11 臺高(二)字第 1000139515 號函備查  
106.1.19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8122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含)前招生入學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所開之輔系課程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二十學分，以取得輔系資格。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有關輔系科目學分及抵免學分，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抵免以十學分為上限，但 94 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不予抵免。各學系為處理學生申請輔系事宜，得訂定各學系招收輔系生辦法。

各學系受理輔系申請之成績標準與人數上限，由各系視課程進行之需要自行訂定。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修課期間以二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為原則。輔系修課以隨班附讀為原則，但選修輔系課程學生人數超過十五人，得獨立開班。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經主學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後，登記為修讀輔系學生。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主學系之系訂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跨系選修學分計算。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或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所修課程如包含師資職前教育部分課程，嗣後經甄試通過為取得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抵免學分數不得與輔系學分數重覆採計。

前項所稱非師資培育學生係指非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學系之非師資生輔修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輔修其他類科之師資培育學系。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專班開課時，需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按每學期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申請音樂輔系之學生，選修副修課者，於每學期加退選後比照音樂系同學個別指導費收費標準，收取三分之一個別指導費。

修讀輔系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主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得經輔系審查同意予以追加採認。追加採認學分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及已修習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申請於學位證書上註明輔系者，請於在校最後一學期加退選後一星期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